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014号

当事人：广州市康尔惠校园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86085711M

法定代表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4401000002004

住所/经营场所：

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
食品制售（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2日）

2019年9月23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对广州市康尔惠校园服务有限公司购进并用于制作盒饭销售的“蒙岭香米”牌籼米进行取样检验（生产日期2019年8月18日，抽样基数3袋）。2019年10月17日，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编号No.01JP1909DM016），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该样品重金属项目（镉）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要求”。我局于2019年10月31日将上述《检验检测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在法



定 7 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检，并在后续调查中明确表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我局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于 11 月 21 日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并根据初步调查情况于 11 月 28 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19 年 9 月 15 日，当事人从广州市白云区京溪金佳谷物粮油经营部以 元/包的价格购进生产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8 日的“蒙岭香米”牌籼米 20 袋，购进金额共计人民币 元。该批次“蒙岭香米”牌籼米标示的保质期 6 个月、规格型号：25kg/袋、生产许可证编号： 、

执行标准号：GB/T1354、净含量：2 千克、生产者：江西金佳谷物安福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大米加工厂。经广州市食品检验所检测，该批次“蒙岭香米”牌籼米抽检样品的重金属项目“镉”不符合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该批次“蒙岭香米”牌籼米除被检测机构抽检用的 3 袋外，剩余 17 袋在 2019 年 11 月 21 日询问调查前，已被当事人制作成盒饭向广州市天河区盈彩美居小学、广州市天河区石东小学以及广州市天河区昌乐小学售卖完毕。当事人述称共制作了 600 份，总销售价 元，虽然当事人提供的《送餐合同》辅助证明盒饭单价 元，但由于当事人将上述批次“蒙岭香米”牌籼米作为盒饭中米饭的原料使用，无法区别计算盒饭

中其他菜品的价格，因此，无法计算当事人经营经抽检不合格的上述批次大米的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 NO: 00054480)、《检验检测报告》(No. 01JP1909DM016)、《检验结果确认回执》、《送达回执》，证明涉案批次大米经抽检不合格，且已向当事人送达检验结果。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3、《现场笔录》、现场图片、《询问笔录》(2019年11月21日)，证明当事人购进并制售涉案批次大米的具体情况。

4、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证照、生产商证照、《粮油及副食采购合同》、送货单、《检验报告》、《送餐合同》等证据，辅助证明涉案批次大米的购进和售卖情况，并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2020年4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一01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上述采购并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籼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构成采

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情节，当事人能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在采购涉案食品原料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但当事人采购涉案食品原料大米，然后制成盒饭向学校供餐，虽暂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但如果加强监管，可能引发群体性不适事件，应当属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

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并对其作出罚款 25000 元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明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896350）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